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梅环平审〔2022〕17号

## 关于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位于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东远岭科技工业园内(E115° 51'37.414", N24° 30'47.332")，占地面积1500m<sup>2</sup>，建筑面积1500m<sup>2</sup>。主要通过打字、外焊灌胶或冲锡、穿线、焊接等工序，建成年产5000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等系列产品生产线。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比7.5%。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

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严格落实废气产生环节的管控要求，注塑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由不低于15m（且高出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灌胶有机废气、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密闭、消声隔音、基础减振等综合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36号)的要求。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沉降收集粉尘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UV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48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5日